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 2016-09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且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5），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2），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9），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2016 年 11 月 8 日，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另行通知复牌时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